

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5 年 第 1 号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及《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复函》（大发改〔2025〕1214 号），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

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申请事项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注销申请。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资信预评价。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做出是否给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评审委员

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占比不低于50%。其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请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 选聘专家。参与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专业资信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大连”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五）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告知申报单位、并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六）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 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大连工程咨询网(<http://www.dlae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和举报,所有投诉和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二) 公告

公示结束后,协会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向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最终评价结果。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正式印发公告,通过“信用大连”和大连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告。

(三) 生成电子证书

公告发布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电子证书,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信息应用管理”板块自行打印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8月11日(下午17:00止)

(二) 评审时间:2025年8月12至9月2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评审委员会审查)

(三) 公示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

(四) 公告时间:2025年9月18日前

五、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411-83680222

邮箱:1302557257@qq.com

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411-83680222

邮箱：1302557257@qq.com

六、其他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咨询。

申报业务问题请致电：0411-83680222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 010-68364845

七、一致性评价

协会将对获得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按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直至取消乙级资信。

附件：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